

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100-XM001

招标编号：BJCD-ZB24015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100-XM001

招标编号：BJCD-ZB24015

项目名称：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115.09140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5.024987 万元

工程范围：对原信息中心北侧运动员公寓进行功能性改造，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3.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经六路东 5 号）20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经六路东 5 号）2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信息在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兴华大街 3 段 5 号

联系方式：任老师 010-6920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经六路东 5 号

联系方式：孟莉、张迪 010-61250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莉、张迪

电 话：010-61250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建筑业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如本工程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清单中，有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本工程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清单中，有产品属于优先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控制价，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报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控制价金额（最高限价） 1150249.8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为：891526.16 元； 措施项目费合计为： 125510.12 元； 其他项目费合计为： / 元； 税金合计为：94974.76 元。 其他说明： 规费合计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38238.83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注：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的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充分考虑施工物料存储及搬运费用，在磋商报价中予以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磋商保证金	☒ 无 ☐ 有，磋商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1111 2301 0400 06543 (为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的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电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退还磋商保证金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满后按原帐号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11.7 条</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U 盘）； 2、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电子版要求为 WORD 或 WPS 格式 1 份、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 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 采用左侧胶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或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5055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经六路东 5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相应招标费率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1111 2301 0400 06543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6	其他须知																																	
26.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款的 3%</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保函、电汇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2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26.3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26.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

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要求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拟。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9.3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补充内容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14.5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胶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且在封

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6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之前（磋商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4.8 磋商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身份证原件及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其他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项目经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	
		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最终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工期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允许
8	工程质量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报价完整性	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12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如下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三）不同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text{}}{\text{}}$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评分 (20 分)	近三年同类 工程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4 分)	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各主要岗位需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施工岗位、质检岗位、资料岗位、安全岗位，每个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得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得 0 分。
3	技术评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较分析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有保障；得 7 分；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保障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可行，针对性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可靠、无保障，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 5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简单，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体进 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 (5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 (5分)	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措施、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可靠，得1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靠，针对性强一般，得3分； 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可靠，无针对性强，得1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5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够合理、完善，得1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施工机械配置 (5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好，得3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降噪方案与保障措施 (5分)	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措施、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可靠，得1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防尘措施及方案 (5分)	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措施、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可靠，得1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工程概况

1、项目背景：此改造设施前身为运动员公寓，为改善扩大进修学校信息中心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用房，需对原信息中心北侧大兴一中运动员公寓进行修缮改造，来缓解办公用房及机房用房不足的问题。原楼地面破旧，木门已不能正常使用，需重新铺地、吊顶、粉刷、更换木门、安装工程需更换灯具及卫生洁具，重配做应急照明及弱电管线桥架，从而满足信息中心的使用要求。

2、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信息中心。

3、工程范围：对原信息中心北侧运动员公寓进行功能性改造，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4、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如遇特殊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三、技术要求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1、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1.1 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1.2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1.3 本项目的涂料 VOCs 含量限制标准: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 11/3005-2017)。

2、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4、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按“达标”等级计取;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

1、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响应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除非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

存在的差异，各供应商应在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5、保险：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根据《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及《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规费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人工费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 3 月》按照修缮一类工、二类工、三类工中间值计入；

7、主材费、设备费、机械费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 3 月》、2024 年 3 月专业测定价计入单价。

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等。
- (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七、验收标准

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收到竣工报告和资料的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3. 工程质量应当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本合同未做约定时，承包方应按现行《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关于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6%做为首付款。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尾款以结算审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九、工程量清单（另册）

说明：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联系代理机构（010-61250550）获取工程量清单。

十、图纸（另册）

说明：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联系代理机构（010-61250550）获取图纸。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项目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_____ 檐高/跨度： /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开工;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第二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_年____月,向承包方提供____套图纸。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邮箱:___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编号: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邮箱:____/____。

双方变更驻工地代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承包方变更驻工地代表应当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4.1 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4.2 提供安全合法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水源、临时电源接驳点,提供指定的材料堆场。

4.3 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天内予以确认。

4.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4.5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而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4.6 接到承包方验收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4.7 若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需及时通知承包方，以便承包方施工：如需要增加费用，顺延工期，在收到承包方的书面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签字确认，费用同整个工程结算时一并计取。

第五条 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5.1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包工包料，并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发包方代表或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

5.2 保证负责施工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5.3 每5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对施工过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

5.3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 进度计划。

5.4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服从发包方统一安排、文明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承包方、发包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安全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5.6 严格遵守施工工期，在施工条件保证的前提下按期完工，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方承担责任。

5.7 承包方不得对双方确定的工程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8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交该工程的竣工图 5 套。现场遗留的施工设备、剩余材料等在完工后 2 天内由承包方全部撤离现场。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收到竣工报告和资料的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6.3 工程质量应当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本合同未做约定时，承包方应按现行《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关于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根据约定的价格确定方式的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完整资料。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审核，发包方提出的变更费用增加超过本合同金额 10% 或超过本项目投资概算，按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北京市政府、大兴区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对超概(预)算或合同金额的审批流程办理，发包方按该流程办理过程中，审核时间不受 10 日限制。因发包方提出变更导致

的工程造价变化，由发包方承担，该变更经确认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发生延误的，工期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6%做为首付款。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尾款以结算审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8.2 发包方支付前，承包方应当提交符合发包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3 具体付款方式:现金/支票/电子/银行账户支付，承包方确认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负责供应设备材料。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二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以补足。合同解除后，工程款按发包方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

11.1 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期竣工或发包方同意顺延工 期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每日历天合同总价 3% 的延期罚金，不足一天按一天算，累计不超合同总价的 5%；达到 5%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2 承包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因此造成逾期的， 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承包方应退 还发包方所付款项中不合格工程所占部分，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的，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3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 且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工程， 由承包方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工程款按发包方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

11.5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变更驻工地代表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正。承包方拒不更正或者在限定期 限内未更正的， 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变更后的经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损 失由承包方承担。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行为，发包方有权要求 承包方更正。承包方拒不更正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未更正的， 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次。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水暖、防水、保温等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间， 如有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方负责对工程进行免费保修。

在接到发包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至现场处理。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24】小时内派人维修。如承包方

未按时到场，发包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以下为签字页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二：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全工期无任何安全事故，我单位_____公司与_____签订如下安全责任：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条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责任到人。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第二条 与管理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科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在协议中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第四条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运输环节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各类机械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

二、劳动防护

第五条 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作业服装、足量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第六条 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温作业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条 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教育

第八条 作业人员入场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教育要有具体内容并形成教育记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第九条 新入职工人进行三级（公司、作业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有记录可查。

第十条 对施工作业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施工作业现场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岗位人员转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第十一条 每周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明确会议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员；明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内容；明确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四、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作业特点明确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围和建档要求；明确排查责任人；明确隐患治理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台帐；明确隐患整改完成后的报告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施工作业现场设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第十四条 安全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盲目施救等行为。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各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驾驶员做到经常提醒安全施工，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有记录可查。

第十五条 针对施工作业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交通、触电、中暑、高空坠落等，并进行演练。

第十六条 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的岗位；明确值班岗位（人员）的职责；明确值班岗位（人员）值班工作规程和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力量科学合理开展救援，同时向管理单位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五、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 确保所有工序按建筑法和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对涉及变更等工程施工，必须先行报告管理单位，按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施工并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组织设计中须包含安全措施，并经过公司级审批。施工作业前按项目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 对施工作业现场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登记造册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如：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

触电；有限空间；火灾；粉尘；噪声；地上高压线、地下管线；突发性灾害天气；水源地污染；特种设备等。

第二十条 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张贴齐全，严格履行电工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监护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施工作业现场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棚，材料堆放的位置。工地材料，设备的堆放，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边角废料等及时消除。严禁出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施工作业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井、沟、陡坡、线路等设置“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志，夜间设红灯信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现场道路保持畅通，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影响往来行人安全地段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夜间施工有足够照明，用电线路架设符合电气规程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现场饮食卫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作业现场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符合规范要求。长期固定的配电设备设施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现场按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手提式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在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并留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作业场所有限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超过 1.2 米的各种井体；挖掘深度超过 1.5 米的沟槽；大树土球入坑未回填前狭小空间；温室、地下泵房、沼气池、蓄水池等。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建立“五牌二图”文明施工。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事故统计牌、文明施工作业牌、组织机构图、施工作业总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 施工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的设置、使用的材料、人均使用面积、逃生通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作业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二十九条 施工作业现场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二）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作业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并设置门卫值班室；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职守人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佩戴工作卡；

（三）施工作业现场出入口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四）施工作业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五）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扬尘措施；

（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七）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八）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九）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施工作业现场材料码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十）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十一）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十二）在施工程、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

（十三）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十四）宿舍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超过 2 层，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5 m²，且不超过 16 人；冬季宿舍内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严禁是用煤采暖、电热毯，严禁使用“小太阳”等不合格电暖设备。夏季宿舍内有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良好。

（十五）施工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七）施工作业现场灭火器材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十八）明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離符合规范要求；

（十九）食堂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身体健康证上岗；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二十）食堂的卫生环境良好，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厕所符合卫生要求；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生活垃圾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及时清理。

六、机械作业

第三十条 机械作业时，有人现场统一指挥作业，设置现场安全员监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械的操作使用，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不得破坏施工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驾驶人员作业前对机械、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确保安全可靠，所有机械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自有土方施工作业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租赁土方施工作业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电动工具明确设施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的职责；制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制定设备定期检验制度；明确设备的淘汰年限。

第三十五条 电气焊、电工、吊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设置现场安全员、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火措施和安全监护，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电工作业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确保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因本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由本单位负全责。

第三十八条 上述所有条款本单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条款内容，确保严格执行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责任书由_____负责全权解释。

第四十条 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伍__年；

外窗工程为__贰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伍__年；

装修工程为__贰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贰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贰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贰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及小写）元为本项目总报价，并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一览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须单独密封递交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4.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4.4.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离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合同额（金额）

注：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2、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管理机构

表 8-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 岗 资 格 证 明				已承建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后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书等（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承诺书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须与后期施工中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更换。（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 8-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表 8-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d 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7)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8) 季节施工方案
- (9) 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 (10) 降噪方案与保障措施
- (11) 环保、防尘措施及方案
- (12) 成品保护措施
- (1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至少应标明临时设施的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补充内容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1.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补充内容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总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可提前单独准备也可现场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磋商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 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 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 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递交本表时，无需提供更新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装订成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